《嘉兴市级省海洋（湾区）经济发展资金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规范和加强嘉兴市级省海洋（湾区）经济发展资金（以下简称市级海洋资金）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《嘉兴市级省海洋（湾区）经济发展资金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对市级海洋资金的分配、使用和绩效管理等进行了明确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（湾区）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0〕13号）；

（三）《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嘉委发〔2019〕30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共十一条，包括四个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市级海洋资金的定义与部门职责；

（二）市级海洋资金的支持范围与分配方式；

（三）市级海洋资金的项目申报与拨付；

（四）市级海洋资金的监督与绩效管理。

四、需要重点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《细则》进一步明确了市级海洋资金管理中各部门职责；

（二）《细则》进一步规范了市级海洋资金的分配方式。市级海洋资金分配主要按项目法进行分配；

（三）《细则》突出了市级海洋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明确由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市级海洋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，做好市级海洋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开展总体绩效评价。

五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电话

（一）解读机关：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（二）解读人：魏栋 杨丹

（三）联系电话： 82056147 82521671